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22〕170号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荐知识产权 技术调查官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及《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安徽省政府令第303号），全面做好国家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推进实施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提高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执法能力和水平，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现就征集推荐安徽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以下简称“技术调查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技术调查官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安徽省知识产权事

业发展中心，安徽省内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遴选。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坚定，遵纪守法、品德优良、敢于担当、公道正派、群众公认；
2. 热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作风过硬；
3.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4. 未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专业条件

1. 具有理工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5年以上生产、设计、研发经验，熟知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
2. 具有5年以上知识产权代理、专利审查、知识产权行政调处、司法审判等相关实际从业经历。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对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证书、具有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人、专利行政案件诉讼代理人、专利民事案件诉讼代理人资格的优先考虑。

三、技术调查官职责

（一）技术调查官受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的合议组

负责指派，对技术事实调查范围、程序、方法等提出意见；参与调查取证，并对其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等提出意见；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和必要技术协助。技术调查意见由技术调查官独立出具并签名，不对外公开。技术调查官对案件合议结果不具有表决权。

（二）技术调查官应当参加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合格后颁发聘书，聘期三年。

四、推荐程序

（一）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通知并指导辖区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做好宣传与推荐工作。统一汇总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

（二）技术调查官由本人申请，如实填写《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调查官推荐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附被推荐人学历（推荐表中填写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人须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4月10日前将推荐表的word版、PDF版（带章扫描件）、证明材料PDF版发送至（744289258@qq.com）电子邮箱。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四）省市场监管局经审查确定技术调查官人选后，将在省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后颁发证书。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处 郑志强 张海英

联系电话：0551-63356981 0551-63356681

附件：1. 安徽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推荐表
2. 推荐人员汇总表

